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 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 分	評分說明	
1.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定。	10	於期限內報府核定者，核給10分。	1. <u>是否</u>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備？	5	於期限內報府核備者，核給5分。	文字及配分修正。
			2. <u>是否</u> 依活動實施計畫執行隊社年度活動？	10	各隊社依所報活動實施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10分，80-89%核給9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7分，未達60%核給5分。	業依其他考核項目評估各隊社執行活動實施計畫情形，本項重複計分爰予以刪除。
			3.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5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5分，80-89%核給4分，70-79%核給3分，60-69%核給2分，未達60%核給1分。	項次調整至修正規定第九項。
2. <u>主動</u> 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10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10分。	4. <u>是否</u> 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5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5分。	一、項次調整。 二、為鼓勵隊社積極宣導各類活動，爰增給計分。
3. 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註1)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6分，增加1次核給2分，增加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				一、本項新增。 二、為鼓勵隊社積極辦理活動並增加辦理次數，爰予增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 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 分	評分說明	
			5. <u>是否主動提供資料更新隊社資訊？</u>	5	<u>主動提供資料更新網頁訊息，核給5分。</u>	本項係屬隊社應辦事項，不應列入考核，爰予以刪除。
			6. <u>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u>	10	<u>辦理2次以上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10分，1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核給5分；參加1次市府活動，核給2分，至多10分。</u>	辦理及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代表本府參加比賽及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皆為大型活動，應為一致性計分考核，爰本項與現行規定第十一項合併計分。
4. <u>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u>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7. <u>年度內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u>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項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5. <u>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u>	10	1. <u>辦理1次核給2分，最高核給10分。</u> 2. <u>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u>				一、由現行規定第九項調整。 二、鼓勵各隊社一週內辦理問卷調查，爰修改配分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6. <u>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填答率。</u>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增加滿10%以上再核給5分。 2. <u>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u>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8. <u>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填答率。</u>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 <u>每增加滿10%再核給5分。</u> 2. <u>填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u> 3. <u>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u>	項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9. <u>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u>	10	<u>辦理第2次核給2分，每增1次再核給2分。</u>	項次調整至修正規定第五項。
7. <u>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u>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u>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u>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10. <u>年度內活動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u>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一、項次調整。 二、鼓勵各隊社一週內辦理問卷調查，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8. <u>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u> (註2)	10	<u>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1次核給5分，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u>	11. <u>年度內辦理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u> (如表演、展覽及比賽等)。	10	<u>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次數2次以上核給10分，1次核給5分。</u>	辦理及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代表本府參加比賽及辦理社團非例行性公開活動皆為大型活動，應為一致性計分考核，爰本項與現行規定第六項合併計分，並調整項次。
9. <u>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u>	10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核給 <u>10</u> 分，80%-89%核給 <u>8</u> 分，70%-79%核給 <u>6</u> 分，60%-69%核給 <u>4</u> 分，未達60%核給 <u>2</u> 分。				一、項次由現行規定第三項遞移。 二、又為鼓勵隊社辦活動，爰配分調高、計分標準併同調整。
10. <u>綜合考評。</u>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 <u>或有其他</u> 具體績效，酌予核給0- <u>10</u> 分。	12. <u>活動內容較前一年度創新。</u>	5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 <u>並有</u> 具體績效，酌予核給1- <u>5</u> 分。	為利考核作業，本項與第十三項合併為綜合考核項目，並調高配分及酌作文字修正。
			13. <u>社團實地查訪情形。</u>	5	<u>依本府實地查訪活動辦理情形，酌予核給1-5分之加分。</u>	與第十二項合併計分，本項刪除。
總分	100		總分	100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 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 分	評分說明	
註： 1. <u>考核項目第3項「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定義說明如下：</u> (1) <u>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之經常性活動。</u> (2) <u>配合慶典舉辦各項競賽、表演或展覽等活動。</u> 2. 考核項目第8項「 <u>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u> 」，定義說明如下： (1) <u>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係指配合本府舉辦非例行性公開活動、舉辦本府跨機關及以本府隊社名義組隊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交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u> (2) <u>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係指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活動。</u>			註： 1. <u>本評分標準第1-5項為基本辦理情形，第6-13項為加分項目。</u> 2. 考核項目第6項「 <u>辦理、參加市府規模之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u> 」，定義說明如下： (1) <u>市府規模之活動：活動名稱冠有本府，或本府跨機關辦理之活動。</u> (2) <u>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比賽，或以局處代表隊名義與中央機關、他縣市政府競賽。</u> 3. <u>本評分標準表請各隊社承辦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u>			一、考核項目以隊社辦理情形為準據，不另區分加分項目。 二、另增修考核項目第三項及第八項之定義說明，以資明確。